

#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现对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正：

1、原“重要提示”中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（扣税后）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.02204 元”更正为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.0232 元”。

2、原“二、利润分配方案”中扣税说明“(1)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，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先按 5%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，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.02204 元。”更正为“(1)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、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》的规定，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，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，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.0232 元。”

特此更正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5 日